嘉義縣107年度英語日學藝競賽領隊會議

各項競賽注意事項補充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注 意 事 項 |
| 讀  者  劇  場 | 1.請各隊於**比賽前20分鐘報到完畢**，並**繳交劇本乙份**，註明係原創、改編或引用等並簽名，**另影印劇本乙式三份**(勿標示校名，僅標出場序)，送交報到區工作人員以利轉送評審參閱，賽後劇本恕不退件。  2.配件與道具：  （1）標示角色的頭套、掛名牌只標示角色沒有花俏裝飾，列為配件，其特殊性不列入計分，但若頭套樣式之誇張性有道具之虞，由評審裁定扣分。  （2）木魚、響板等製造音效物品都屬於道具，依規定不可攜帶。  3.動作與走位：  （1）角色不能走位，肢體動作的表現以符合講稿內容自然呈現，不是刻意誇張的表現為原則。  （2）選手唸稿需看稿，角色間的自然的眼神、對話、肢體等互動或是自然注視觀眾，在不影響RT精神原則下皆可。  3.參賽者請著一般性日常服裝，不宜穿著顯示校名之校服參賽 |
| 英  語  朗  讀 | 1.請各隊於**比賽前20分鐘報到完畢**  2.比賽時間以上台開口聲音出現開始計時，國中組上台前八分鐘抽題準備，每人4分鐘。國小組上台前九分鐘抽題準備，國小每人3分鐘。  3.學生朗讀時，請儘量用聲音表情呈現，語句內容和聲音表情要符合  4.比賽當天使用的朗讀稿會放大排版印成A3對開，夾於畢業證書套內，準備時可註記。務必提醒學生朗讀完將證書套交回抽題區 |
| 英  語  說  故  事 | 1.請各隊於**比賽前20分鐘報到完畢**，並繳交**英語說故事文稿乙份，**註明係原創改編或引用等並簽名。。  2.以上台開口或有明顯之表演動作或聲音出現開始計時，比賽時間為3分30秒～4分30秒，時間滿3分30秒時，按第一次鈴（短鈴）， 4分30秒時，按第二次鈴（長鈴）。不足3分30秒，或超過4分30秒者，由紀錄組扣總分1分。  3. 參賽者請著一般性日常服裝，不宜穿著顯示校名之校服參賽 |

\*\*如有學生參加兩項競賽，依抽籤賽程致使比賽時間衝突時，以團體賽(讀者劇場)時間為準，個人賽出場序移至該半場最後。請參賽學生確依比賽計畫十二、附則第3點，於各場次正式比賽上場前的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表演，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。

(107.03.08組長會議決議事項)